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陳月圓

訴訟代理人 何峰義

被告 朱錦香

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57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2.469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4,600元/平方公尺=11,357.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